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4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宗硯女士
彭浩然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偉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陳文鋒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嘉偉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偉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但增速有所放緩。總體而言，經濟保持相對穩健。為應對新的經濟挑戰，政府及時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成效正逐步顯現。然而，全球市場波動亦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影響，尤其是大宗商品方面。於本報告期間，基本面因素保持穩定，供大於求。因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膨潤土產品的收益略有下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利潤率由約36.3%下降至約31.8%。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在保費增加、消費者偏好轉變及監管變動的共同推動下，二零二四年香港保險經紀業務有望持續增長。預期整體保險市場將會擴大，反映該行業的韌性及其內部動態的不斷變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增長5.1%，約達3,109億港元。增長主要受長期保險業務帶動，尤其是個人人壽及年金產品（保費顯著增長6.9%）。在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產品帶動下，長期業務分部錄得保費總額約2,730億港元。然而，投資相連保單下跌16%，顯示消費者偏好轉向更穩定的投資選擇。一般保險業務亦展現出韌性，毛保費約達379億港元。值得注意的是，受團體醫療及旅遊保險需求增加推動，意外險及健康險分部大幅增長12.5%。總括而言，儘管保費增長強勁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令二零二四年香港保險經紀業務的前景看似樂觀，但本集團仍將對監管合規性及市場競爭情況保持警覺，以充分把握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仍取得顯著增長，表現出良好韌性。新造業務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2.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99.0%。這一增長反映出我們改進的營銷策略卓有成效。保單續保率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4%上升至報告期內的約99.9%。續保率亦保持在高位，表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高度滿意和信任。代理人數量由53人減少至46人。儘管人數有所減少，我們對生產力及效率的策略性關注確保了服務水平及客戶滿意度保持在較高水平。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新造業務價值 (附註1)	千港元	2,712	1,363	99.0%
一般保險收入	千港元	888	874	1.6%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9.9	98.4	1.5%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46	53	(13.2%)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於財政年度內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放債業務

受利率變動、經濟復甦步伐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二零二四年香港放債市場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香港的貸款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信心及企業投資意願。根據一家知名信貸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的新聞稿，雖然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個人貸款的查詢量增加了1%，但實際貸款發放量卻減少了4.9%。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高息環境下，信貸需求疲軟，以半年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溫和下降，降幅為1.9%，延續過往期間的趨勢。拖欠比率方面，認可機構的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年底的1.57%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的1.89%，預示違約情況可能增加。這表明儘管存在市場需求，但由於信貸風險上升，放債機構在評估新客戶時更趨謹慎。展望二零二四年，香港的貸款市場將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利率變動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情況的影響。本集團需密切留意該等因素，從而調整我們的信貸策略，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的原因是審慎的放債策略導致獲批准及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減少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財務擔保服務

本集團透過蕪湖附屬公司取得擔保費收入，蕪湖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蕪湖附屬公司一直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報告期內，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00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已將該物業出租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並從長期資本增值中獲利。於報告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00元）。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滸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黃滸膨潤土礦場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 -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乾
證實儲量 (公噸)	1,743,000
概略儲量 (公噸)	4,539,000
總計 (公噸)	6,282,000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2)	乾
證實儲量 (公噸)	1,173,000
概略儲量 (公噸)	4,539,000
總計 (公噸)	5,712,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9,24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量 (公噸)	37,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斯羅柯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證實，方法為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採礦活動開採的儲量數據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調整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8,739	31.0	11,028	38.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829	38.3	9,484	33.2
	<hr/>		<hr/>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9,568	69.3	20,512	71.7
	<hr/>		<hr/>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7,285	25.8	6,450	22.6
貸款利息收入	766	2.7	1,014	3.5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2.0	566	2.0
	<hr/>		<hr/>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8,617	30.5	8,030	28.1
	<hr/>		<hr/>	
租金收入	47	0.2	45	0.2
	<hr/>		<hr/>	
租金收入總額	47	0.2	45	0.2
	<hr/>		<hr/>	
收益總額	28,232	100.0	28,587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元/噸)	(噸)	元/噸)
鑽井泥漿	19,970	437.6	24,303	453.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9,159	565.2	20,518	462.2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1.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金融服務收益增加；及(ii) 膨潤土採礦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4.6%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鋼鐵行業不景氣，市場對膨潤土產品的需求持續萎縮。

金融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8.6百萬元。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較(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12.9%；及(ii) 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4.5%之綜合影響。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貸款組合規模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縮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609	3.4	972	5.5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1,349	7.4	894	5.0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2,888	16.0	3,419	19.3
— 折舊及攤銷	701	3.9	548	3.1
— 員工成本	2,494	13.8	1,786	10.1
— 運輸成本	1,710	9.4	1,413	8.0
— 公共事業費用	1,627	9.0	1,759	9.9
— 其他	1,347	7.4	1,092	6.2
銷售稅與附加稅	611	3.4	1,184	6.7
	<u>13,336</u>	<u>73.7</u>	<u>13,067</u>	<u>73.8</u>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4,763	26.3	4,663	26.2
	<u>4,763</u>	<u>26.3</u>	<u>4,663</u>	<u>26.2</u>
金融服務總成本				
	<u>4,763</u>	<u>26.3</u>	<u>4,663</u>	<u>26.2</u>
總成本	<u>18,099</u>	<u>100.0</u>	<u>17,730</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361.4	7,218	54.1	298.3	7,248	55.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19.3	6,118	45.9	283.6	5,819	45.0
	<u>13,336</u>	<u>100.0</u>		<u>13,067</u>	<u>100.0</u>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2.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8.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增加及(i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成本增加。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2.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8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2.9%。由於通過降低佣金開支率進行成本控制，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的增幅低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的增幅。

膨潤土採礦的銷售總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2.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膨潤土採礦的銷售總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與上年同期相比，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原因是單價上升抵銷了銷量下降。與上年同期相比，銷量下降約17.8%，而銷售單價上升約21.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5.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與單價升幅相比，銷量跌幅較小。與上年同期相比，銷售量下降約6.6%，而銷售單價上升約12.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1,521	17.4	3,780	34.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711	43.5	3,665	38.6
膨潤土採礦	6,232	31.8	7,445	36.3
財富管理服務	2,522	34.6	1,787	27.7
貸款利息收入	766	100.0	1,014	100.0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100.0	566	100.0
金融服務	3,854	44.7	3,367	41.9
租金收入	47	100.0	45	100.0
總計	10,133	35.9	10,857	38.0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6.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下降至報告期內約35.9%。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的綜合影響。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59.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下降至報告期內約17.4%。銷售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降。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28.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上升至報告期內約43.5%。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惟因銷售成本略有增加而有所抵銷。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 貸款利息收入減少。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41.1%至報告期內人民幣2.5百萬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上升至報告期內約34.6%。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對佣金開支率的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10.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銷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16.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減少，以及二零二三年錄得固定資產出售產生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000元增加約5.9%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86,000元，主要是由於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中國業務溢利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該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目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散存放，為改善內部物流及材料運輸效率，本集團通過重建其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升級及擴大現有膨潤土廠的生產線。建設工程涉及設施安裝及設備基礎建設，有利於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集中管理。施工工程正在進行中。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由於支付廠房設施建設的款項，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筆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本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或然負債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前景

在二零二四年的過去九個月中，政府決心加大政策力度以刺激經濟。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以及扶持力度較大的產業政策已經並將繼續陸續實施，以加快復甦、穩定增長，這將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膨潤土需求提供穩定支持。預計房地產行業將以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支持，因而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有望緩慢復甦。在房地產行業新發展模式下「三大工程」（即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城中村改造）的投資有望部分抵消房地產企業資本支出的減少。近期內，膨潤土產品的需求將緩慢恢復，預計膨潤土產品的利潤率將保持穩定。



本集團致力升級產品，滿足客戶對節能減排的需求，並透過提升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自身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我們在香港的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不俗的進展，主要得益於消費者的財富管理意識日漸提高。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此分部在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預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保險經紀業務將面對以增長機遇、消費者行為不斷轉變以及重大挑戰為特徵的動態格局。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保險經紀市場前景樂觀，保險產品需求增加及科技進步帶來諸多增長機遇。在各細分領域保費強勁增長的推動下，預料市場將持續增長，但本集團仍會保持警惕，及時應對監管變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在經濟持續復甦及監管機構日益重視加強消費者保護和提高市場透明度的背景下，本集團預計保險經紀行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卓越的營運管理及合規經營，確保落實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減輕風險並優化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香港放債市場將面對消費行為趨於謹慎及信貸環境收緊的嚴峻形勢。不過，由於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將保持在3.3%左右，加上放貸方式不斷調整，隨著市況回穩，個人貸款及企業融資等特定細分領域或會出現復甦機會。總括而言，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放債行業面臨挑戰，但放債機構的不斷調整適應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可能會為這個充滿動力的市場締造未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原則及順應市場形勢的放債策略指導下，審慎地擴大放債業務組合。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調整放貸方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秉持審慎的方針保障流動性及資本充足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共有12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31名）。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深知留住有才幹的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同時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80,925,690		50.86

附註：

1. 34,235,118股股份由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	17.28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35,118		21.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690,572	2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690,572	2	29.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的：(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955,720股，佔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向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必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支付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接納。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貝維倫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目前，貝維倫先生及陳文鋒博士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同時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貝維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雖然貝維倫先生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的權力已與另一名聯席主席陳文鋒博士分享，

而陳文鋒博士亦會行使其作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權限，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此外，董事會內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並未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架構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此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最大運作效力。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相關僱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任何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1. 彭浩然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貝維倫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日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審理。審前覆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
-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HCA 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

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日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審理。審前覆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為借款人提供擔保將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陳文鋒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文鋒博士、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232	28,587
銷售成本		(18,099)	(17,730)
毛利		10,133	10,857
其他收入	4	1,198	1,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6)	(1,7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611)	(15,100)
融資成本	5	(286)	(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	17	(675)
稅前虧損		(3,145)	(5,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2)	797
期內虧損	7	(3,247)	(5,0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	1,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57)	(3,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47)	(5,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57)	(3,156)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2.04)分	(3.1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27	19,066
使用權資產		2,562	2,609
投資物業	11	2,376	2,426
無形資產	12	4,893	4,936
遞延稅項資產		587	5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4,403	14,345
		52,448	43,925
流動資產			
存貨		6,208	5,7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876	53,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535	1,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0,249	27,445
		94,868	107,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687	20,892
應付所得稅		1,196	1,150
		20,883	22,042
流動資產淨值		73,985	85,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33	129,8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0,468	10,182
遞延收益		150	158
		10,618	10,340
資產淨值		115,815	119,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261	13,261
儲備		102,554	106,211
權益總額		115,815	119,4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生		累計虧損	總計
					產維護基金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8,731	1,880	2,695	(72,001)	124,891
期內虧損	-	-	-	-	-	-	(5,066)	(5,0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910	-	1,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10	-	1,91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10	(5,066)	(3,156)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50	-	-	(1,25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9,981</u>	<u>1,880</u>	<u>4,605</u>	<u>(78,317)</u>	<u>121,73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9,243	1,899	4,357	(79,613)	119,472
期內虧損	-	-	-	-	-	-	(3,247)	(3,247)
換算淨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10)	-	(4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10)	-	(4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0)	(3,247)	(3,65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9,243</u>	<u>1,899</u>	<u>3,947</u>	<u>(82,860)</u>	<u>115,81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附屬公司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6	9,0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9)	(1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5,883)	8,32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9	29,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19)	56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7	37,885

附註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0,690,5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及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 金融服務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擔保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8,739	11,02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829	9,484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9,568	20,512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7,285	6,450
貸款利息收入	766	1,014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566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8,617	8,030
租金收入	47	45
租金收入總額	47	45
收益總額	28,232	28,58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098	7,5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134	21,078
總收益	<u>28,232</u>	<u>28,58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33	683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補助	13	13
政府補助	8	8
其他收入	544	394
	<u>1,198</u>	<u>1,0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3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286	257
	<u>286</u>	<u>270</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	-
香港利得稅	-	(71)
遞延稅項：		
當期	48	868
	(102)	797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率為25%。
-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36	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12,725	11,8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	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	46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虧損	<u><u>(3,247)</u></u>	<u><u>(5,066)</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u>159,114</u></u>	<u><u>159,114</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u><u>(2.04)分</u></u>	<u><u>(3.18)分</u></u>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為人民幣9,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了成本價值約為人民幣6,000元而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而並無產生任何出售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7,000元）。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公平值	2,426	2,45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	(163)
匯兌調整	(50)	132
	<hr/>	<hr/>
於期／年末的公平值	<u>2,376</u>	<u>2,426</u>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礦場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10,606	9,584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431	1,054
應收擔保服務費	200	-
減：虧損撥備	(144)	(144)
	<u>11,093</u>	<u>10,494</u>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2,187	14,158
減：虧損撥備	(1,891)	(1,932)
	<u>10,296</u>	<u>12,226</u>
應收票據	3,772	12,6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76	9,043
其他應收款項	5,837	9,214
減：虧損撥備	(198)	(369)
	<u>46,876</u>	<u>53,21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093,000元及約人民幣10,49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每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結欠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1,617,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74,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043	10,238
31至60天	80	222
61至90天	39	29
90天以上	75	5
總計	<u>11,237</u>	<u>10,494</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以下為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按其各自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8,772	9,569
31至60天	5	3
61至90天	274	-
90天以上	1,245	2,654
總計	<u>10,296</u>	<u>12,226</u>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5厘至3.24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25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該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1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577	26,779
短期銀行存款	672	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249 (672)	27,445 (6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附註)	19,577	26,779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5厘至1.85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35	1,55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證券由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持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89	4,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72	15,810
合約負債(附註b)	126	126
	19,687	20,892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72	4,376
31至60天	127	350
61至90天	49	217
90天以上	41	13
總計	4,089	4,956

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126	126
------	------------	------------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於貨物交付客戶當日之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26	76
因於報告期／年度內確認計入報告期／ 年度初合約負債之收益而令合約 負債減少	-	(76)
因預收於報告期／年度末尚未交付的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款 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2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12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59,114,400</u>	<u>15,911</u>	<u>13,261</u>

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到期、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為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已質押，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將收取按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計算之擔保費。上述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20	447
退休福利	8	8
	628	45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主要管理人員 控制的公司	(i)	會計費用	609	273
	(i)	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費用	452	365
	(i)	汽車開支	149	41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	顧問費用	507	-
	(ii)	秘書費用	443	689
	(ii)	顧問費用	74	327
	(ii)	租金開支	120	110
	(ii)	股票分析服務費	-	28

附註：

- (i) 會計費用、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汽車開支及顧問費用已支付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擁有的公司。
- (ii) 秘書費用、顧問費用、租金開支及股票分析服務費已支付予由董事控制的公司。